

〔清〕閻若璩 撰  
黃懷信 吕翊欣 校點

# 尚書古文疏證

附：古文尚書冤詞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遠古之俗謂見於家成之書為古文也。古文尚書一卷雖不言其數然為極古字則云遠古六篇是古文尚書為數之見於東漢者又如此也。此書不知何時亡失。晉元帝時據章內史楊廣急上古文尚書。多二十五篇無論其文辭格制迥然不同而只此舊數之不合猶可知矣。

按古文尚書實多十六篇。惟論衡所載其說互異。

尚書古文疏證卷一  
太原閻若璩口譯撰  
序  
平陰朱績碑近堂輯  
漢書傳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與昌今文字讀之固已起其家。遼書得十餘篇。孟子尚書疏多是矣。藝文志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據孔子家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恐得其書必考二十九篇。

## 前 言

閻若璩的《尚書古文疏證》(《四庫全書提要》作《古文尚書疏證》，以下簡稱《疏證》)，被認為是「偽古文《尚書》」的「定案」之作，長期以來享有盛譽。如黃宗羲曾謂其「取材富，折衷當」，「仁人之言，有功於後世大矣」(《尚書古文疏證序》)；紀昀等謂其「反復釐剔以祛千古之大疑，考證之學則固未之或先矣」(《四庫全書提要》)：可謂至高評價。

閻若璩(一六三六—一七〇四)字百詩，號潛丘。先世居太原，後徙居山陽(今江蘇淮安)。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薦舉博學鴻詞，曾與修《一統志》及《明史》。生平著有《朱毛詩說》一卷、《喪服翼注》一卷、《孟子考》一卷、《四書釋地》及續、又續、三續共六卷，《潛丘劄記》六卷、《孟子生卒年月考》一卷、《孔廟從祀末議》一卷、《北岳中岳論》一卷、《校訂困學紀聞三箋》二十卷(與何焯、全祖望同撰)等多種，而《疏

證》是其最爲著名之作。清人汪中將閻氏列爲「國朝六儒」之一；江藩列之爲清代漢學家第一；紀昀等謂其「博覽羣書，又精於考據，百年以來，自顧炎武以外，罕能與之抗衡者」；梁啓超稱其「不能不認爲近三百年年學術解放之第一功臣」；皆緣於其撰《疏證》。

《疏證》原書八卷（卷五、卷六各分上下），目錄凡列一百二十八條，但傳世自始刻本以下，均闕卷二中三條（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條）、卷三全部（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卷七中四條（第一百二條、一百八條、一百九條、一百十條）、卷八中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一百二十七條）。而且卷三所闕之第四十一至四十八、卷七及卷八所闕之十條，皆不見標題，所以今書實存僅九十九條。凡所闕之條，相傳是其歿後傳寫佚去，也有謂是其見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後自行銷去，或移入他卷。只是各條正文之下，皆附有條目不等的「按」及「又按」，而且「動盈卷帙」，大大超越正文。這些按語，多爲日後陸續補充添加，很多與正文無直接聯繫，所以被紀昀等視之爲「支蔓」。

《疏證》爲三十餘年間陸續完成，所列各條基本上都各自獨立，相互之間一般沒

有遷輯聯繫，所以紀昀等認為其「編次先後未歸條理，蓋猶草創之本」。而且「前卷所論，後卷往往自駁，而不肯刪其前說」，說明確實保留了原始面貌。書前所冠黃宗羲原序有「淮海閣百詩寄『古文尚書疏證』，方成四卷，屬余序之」之語，說明確非一次成書。既如此，自然也就不可能有「條理」。何況考據之事，皆在實證，一證一論，也不必要先設「條理」。

關於《疏證》之名，閻氏之子閻詠在後序中提到：「至徵君所以名其書之義，實嘗與聞：蓋讀《漢書·儒林傳》『孟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許言師田生枕喜膝獨傳喜，諸儒以此耀之，同門梁丘賀疏通證明之』，顏師古注：『疏通，猶言分別也。證明，明其僞也。』摘取此二字。首曰『《尚書》』，尊經也；次曰『古文』，傳疑也。」可見是要分別證明《尚書》古文各篇之僞。正由於此，所以所列各條皆「實證」。正因為是「實證」，所以能夠「服」人。正如紀昀等人所云：「毛奇齡作《古文尚書冤詞》百計相軋，終不能以強詞奪正理。則有據之言，先立於不可敗也。」「有據之言」，就是「實證」。可見其書在當時確實達到了證僞的目的。當然，紀昀等人之言，在今天看來未必能够成立。

而且事實上，批評反對之聲，從來也未曾息。比如毛奇齡的《古文尚書冤詞》，就幾乎作於同時。其書雖然被認為是「強詞不能奪正理」，但其所發畢竟亦非皆是虛言。加之萬斯同、方苞、李光地、陸隴其、李塨等人也均有專著反對。所以，即使從表面現象看，閻氏此書也有一定問題。那麼也就是說，關於《古文尚書》的問題，並沒有完全解決。因此，近年來對此一問題的研究又重新回到了學術前沿。目前的形勢，正可謂方興未艾。如何解決這一曠古難題？首要的工作，自然是閱讀和研究閻氏此書，看其能否真正構成「定案」的條件。如果確能構成，自然就不必再去翻案；如若不能，我們則可以在其基礎上再作研究，少走彎路。

閻氏此書，開始只是傳抄；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始由其孫閻學林主持刻成於自家眷西堂；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被收入《四庫全書》；同治六年（一八六七），錢塘汪氏振綺堂又重修眷西堂刊本；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王先謙編《皇清經解續編》而收入，為南菁書院本。今觀同治本所附閻氏曾孫閻大衍《附識》「書中間有疑字疑義、難句讀處，必係傳寫之訛，而真本已毀，無從檢對，亦不敢擅更，高明者各以意逆可耳」之語，則其當時亦未曾進行校對。故今以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

七年所影印之乾隆眷西堂刻本（有配補）爲底本，校以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及《皇清經解續編》南菁書院本二本，並進行標點。校勘中凡底本明顯之誤字，皆據他本徑改，出校記於各當頁之左；他本之異文除確係訛誤者外，一般亦出校。底本之異體字如「目（以）」、「夸（夷）」、「中（草）」、「妙（妙）」以至「德（德）」、「徵（徵）」、「奇（奇）」之類，悉改通行體，不出校；底本之避諱缺筆字，盡皆補足，不出校。底本卷四末所附「補遺」數條，皆從《四庫全書》本移入卷內相應條目之下，出校；引文或與原書多有出入，乃作者有意節略或串說形成，一般不出校。

閻氏此書較爲難讀，爲了幫助讀者更好地理解原作，這裏僅就個人所見，先對其現存各條之正文部分逐次提要並簡析如左。

**第一條【言兩《漢書》載古文篇數與今異】**主要是列舉《漢書》、《後漢書》相關材料，證明《古文尚書》篇數之見於西漢者爲「得多十六篇」或「逸《書》十六篇」，見於東漢者亦是「逸十六篇」，而東晉梅曠所上則增多二十五篇。從而得出結論：「無論其文辭格制迥然不類，而只此篇數之不合，僞可知矣。」可見其首先是從篇數上推斷全部古文之僞。今按此說不合邏輯：二十五雖不等於十六，但無疑又大於十六。

既大於，就不無包括之可能。可見篇數不合，最多只能證明二十五篇之中確有僞作。當然，我們並不是說其中就有九篇僞作，而只是說這樣的推斷不能成立，不論此十六篇實際上又可以析分為多少篇。

**第二條【言古文亡於西晉亂，故無以證晚出之僞】** 主要是根據《隋書·經籍志》「晉世秘府所存有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至東晉，豫章內史梅頤始得安國之傳奏之」，及馬融《尚書序》「逸十六篇絕無師說」等材料，證明真古文《尚書》亡於永嘉之亂，所以當時無以證明梅頤所上之僞，世人遂得信其為真。今按此說恐難成立：秘府所存不傳，不等於世無抄本流傳；馬融謂「逸十六篇絕無師說」，也只是說無有「師說」。而《隋志》所言「安國之傳」，顯然是指就「古文《尚書》經文」所作之傳。可見謂古文亡於永嘉之亂，本身就有問題。

**第三條【言鄭康成注古文篇名與今異】** 主要是論證孔穎達《尚書疏》所引鄭玄《書序注》，增多伏生之十六篇（可析為二十四篇）古文與孔傳二十五篇不同，所云《尚書》亡逸篇數亦與孔傳不合。今按鄭玄所云《尚書》亡逸篇數確與孔傳不合，然而觀其於今孔傳所見存之《仲虺之誥》、《太甲》、《說命》等篇皆注曰「亡」，而於今孔

傳所絕無之《汨作》、《典寶》、《肆命》等十三篇皆注曰「逸」，又於孔傳所分出之《舜典》、《益稷》二篇亦皆注曰「逸」，是否意味着其「逸」者就二十九篇今文言，「亡」者指孔壁古文言？如果這樣，那就只能說明他未見孔壁古文之本。

**第四條**【言古文書題卷數篇次當如此】主要是「按之史傳，參之注疏」，恢復《漢書·藝文志》所載《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之「五十七篇」篇目序次與分卷，以示與孔傳本不同。今按其所列篇目未必是。如《汨作》、《典寶》、《肆命》諸篇，鄭玄既注曰「逸」，班固「五十七篇」內恐亦未必有。

**第五條**【言古文《武成》見劉歆《三統曆》者今異】主要是以劉歆《三統曆》所引《武成》篇八十二字與今「迥異」，證明今《武成》之不足信。今按此條所說有是有不是。如今《武成》開首「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一節，與劉歆所引完全相同，以下方始迥異。其餘所論，如謂今《武成》以「四月哉生明」爲王「至於豐」無所本；以「丁未，祀周廟」，「越三日庚戌，柴望」與其事相乖，以「丁未」「越三日」爲「庚戌」爲不詳甲子等，皆是。又所推武王伐紂日辰，如謂武王以一月三日癸巳伐商，亦是；以二月五日甲子誅紂，僅差一日，及所推諸月朔

日，亦多是。惟謂當年有閏二月，則恐非，因爲干支不合。按語又謂《周書·世俘解》曰：「辰謬誤不足辯，亦不知其今本文字有訛誤。」

**第六條**【言古文《伊訓》見《三統曆》及鄭注者今遺】 主要論證今本《伊訓》無《三統曆》及鄭注所引古文《伊訓》之文，而卻與《孟子》、《論語》、《詩·商頌》、今文《召誥》，及《周易》、《禮記》、《孝經》、《左傳》、《墨子》、《荀子》、《淮南子》等個別文句或引文有關，從而推斷今本「皆改竄拆裂，補綴成之」。今按此說恐難成立：今本《伊訓》雖無《三統曆》所引古文篇「誕資有牧方明」句及鄭康成所引「載孚在毫」、「征是三殷」等語，但詳觀「誕資有牧方明」及「載孚在毫」，本皆義不明，疑引文本身有誤；「征是三殷」，似亦非訓語所當有。且觀今本爲一有機體，邏輯嚴密，亦恐非拆裂所能補成。

**第七條**【言晚出《泰誓》獨遺《墨子》所引三語爲破綻】 主要論證今《泰誓》三篇中凡當年馬融所疑不在者悉在，而《墨子·尚同》篇所引則獨不見，認爲是「作古文者不能博極羣書，止據馬融之所及而不據馬融之所未及」。今按此說恐未必：馬融云《泰誓》後得，案其文似若淺露，稽其事頗涉神怪，則其所見《泰誓》當與董仲舒

《對策》所引有「白魚入於王舟，有火復於王屋，流爲烏」等語之《泰誓》同。又云「吾見書傳多矣，所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多」，則正說明其所見《泰誓》非真《泰誓》。然則據其所云，似不足以證明今《泰誓》之僞。《墨子》所引「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三語不似誓辭，則不排除其誤書篇名之可能。

**第八條**【言《左傳》載夏日食之禮今誤作季秋】 主要根據《左傳》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下太史論日食引《夏書》「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及「當夏四月，是謂孟夏」之說，謂「瞽奏鼓」等爲周六月、夏四月之禮，而今《胤征》則云「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是作僞者未知夏之典禮。今按此說恐非：觀《左傳》原文，太史引《夏書》並未提及四月，而所云「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只是指日食所發生的六月而言。周之六月、夏之四月，曆法建正不同而已，並不證明二代同禮。《胤征》之「季秋」，當與《左傳》所載日食無關。惟《胤征》稱「季秋月朔」非春秋以前所應有之語，而閻氏卻未提及。

**第九條**【言《左傳》「德乃降」之語今誤入《大禹謨》】 主要根據《左傳》莊公八年莊公引《夏書》曰「皋陶邁種德，德乃降。姑務修德，以待時乎」之杜注及孔疏，認爲

「德乃降」爲莊公釋《書》之語，今并竄入《大禹謨》。今按此說非是：杜注「德乃降」曰「言苟有德，乃爲人所降服也」，顯然不如直接釋爲「德乃降下（下到民間）」爲順。可見「德乃降」三字未必不是《書》語。

**第十條【言《論語》「孝乎惟孝」爲句今誤點斷】** 主要根據《論語》《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之文，認爲《書》本三句，而「僞作《君陳》篇竟將「孝乎」二字讀屬上爲孔子之言」。意思是今《君陳》無「孝乎」二字，而以「惟孝友于兄弟」爲一句，是本《論語》而誤斷句。今按此說似是實非：兄弟不可以言「孝」，今《君陳》「惟孝友于兄弟」爲句誠有語病。然而考《尚書文字合編》所收日本元亨二年（一三一二）沙門素慶刻（內野本）、元亨三年（一三二三）藤長賴手寫（觀智院本）、室町時期寫本（足利本）、影寫天正六年（一五七八）秀圓題記本（上圖本）《君陳》，均作「惟孝于孝，友于兄弟」，知國內傳本脫「于孝」二字。可見《論語》之「乎」本應作「于」，而不是閻氏所舉「禮乎禮」之類。然則今《君陳》「惟孝友于兄弟」不本《論語》可知。

**第十一條【言《孟子》引《書》語今誤入兩處】** 主要謂《孟子》「齊人取燕」章引《書》曰「溪我后，後來其蘇」與《宋小國》章引《書》曰「溪我后，後來其無罰」本出一

處，而僞作古文者將「后來其蘇」既竄入《仲虺之誥》中，「后來其無罰」復竄入《太甲》中篇中。今按此說可商：《孟子》二章所引之上文雖相似，但畢竟「后來其蘇」與「后來其無罰」不同，且上文亦一作「湯一征，自葛始」，一作「湯始征，自葛」，所以未必本出一處。

**第十二條【言《墨子》引《書》語今妄改釋】** 主要謂《墨子·非命》上篇引《仲虺之告》曰「我聞于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伐之惡龔，喪厥師」，中篇引《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于下，帝式是增，用爽厥師」，雖「微有增易，義則歸一」，而「僞作古文者嫌與己不合，易之曰『式商受命，用爽厥師』」，孔安國傳釋爲「爽，明也」，與《墨子》相悖。今按此說亦可商：《墨子》三引文辭不一，本身說明已有問題。且所云「帝式是增」、「帝式是惡」、「帝伐之惡龔」，義皆難通。而今《仲虺之告》作「帝用不臧（善、嘉）」，式（用）商受命，用爽（喪）厥師，義則通暢。可見是《墨子》引文或有脫誤。

**第十三條【言《左傳》引《夏訓》語今強入《五子之歌》】** 主要謂今《五子之歌》「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於河」是本《左傳》襄公四年魏絳所引《夏訓》「有窮后羿」而庚

續之。今按此說似不足信：《左傳》止引四字，作《五子之歌》者何以續成全句？而「有窮后羿」四字，又何必定本《左傳》？當然，此歌或不甚早，但亦不必本於《夏訓》。

**第十四條【言《孟子》引今文與今合，引古文與今不合】** 今按此說與事實不合。如《萬章下》引《書》曰「祇載見瞽瞍，夔夔齊栗，瞽瞍亦允若」，今《大禹謨》唯後「瞽」下無「瞍」字；《滕文公上》引《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今《說命上》唯「不」作「弗」；《滕文公下》引《書》曰「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無缺」，今《君牙》唯「無」作「罔」；《滕文公下》引《書》曰「湯一征，自葛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書》曰：「溪我后，后來其蘇。」今《說命》作「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曰：「溪予后？」後來其蘇。」亦基本完全一致，而諸篇亦皆古文。可見並非不合。唯所引《泰誓上》、《泰誓中》、《武成》之辭，確有不同。

**第十五條【言《左傳》、《國語》引逸《書》皆今有】** 主要謂《左傳》、《國語》所引

《書》而韋昭、杜預二氏稱爲「逸《書》」者皆在二十五篇，是作僞者「援《左氏》以爲重，取《左氏》以爲料，規摹《左氏》以爲文辭」。今按韋昭、杜預二氏稱「逸」，誠有可疑，然亦可以未見說之，如馬融、鄭玄輩。究竟如何，可以討論。而謂今《書》規摹《左氏》爲文，則可能性不大。如莊公八年引《夏書》曰「皋陶邁種德，德乃降」，在今《大禹謨》；僖公五年引《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在今《蔡仲之命》；「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在今《君陳》；「民不易物，惟德繫物」，今《旅獒》「民」作「人」、「繫」作「其」；僖公二十四年引《夏書》曰「地平天成」，在今《大禹謨》；文公七年引《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在今《大禹謨》；「勿使壞」作「俾勿壞」；文公十六年引《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在今《五子之歌》；襄公五年引《夏書》曰「成允成功」，在今《大禹謨》；襄公十四年引《夏書》曰「迺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在今《胤征》；襄公二十一引《夏書》曰「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在今《大禹謨》；同年又引《書》曰「聖有謨勳，明徵定保」，在今《胤征》；襄公二十六年引《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在今《大禹謨》；昭公六年引《書》曰「聖作則」，今《說命上》有「明哲實作

則」；昭公十年引《書》曰「欲敗度，縱敗禮」，在今《太甲中》；哀公十八年引《夏書》曰「官占，唯能蔽志，昆命于元龜」，今《大禹謨》「能」作「先」：可見除《大禹謨》較多外，其餘所引皆只是片言隻語，何以本之以成文？似難置信。

第十六條【言《禮記》引逸《書》皆今有，且誤析一篇爲二】 主要謂《禮記》所引《書》而鄭玄曾指爲逸《書》者今全載在梅書，疑「其不特規摹文辭，抑且標舉篇目。如見六引《兑命》，則撰《說命》三篇；四引《太甲》，則撰《太甲》三篇；三引《君陳》，則撰《君陳》篇。以及引《大誓》撰《泰誓》，引《君雅》撰《君牙》」；又謂所引《尹吉》曰今被分別竄入《咸有一德》與《太甲上》二篇之中，爲誤析一篇爲二。今按鄭玄已指爲逸而梅書忽有，表面上確實值得懷疑，但謂梅書各篇皆爲見《禮記》有引而撰，則恐未必是。如雖六引《兑命》，除去重複，總共不過六十餘字，如何能撰成長達七百餘字的《說命》三篇？所引《君雅》，亦僅「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二句，如何能據以撰成今之《君牙》一篇？又何不直接稱爲《君雅》？似不可解。

### 第十七條【言安國古文學源流真偽】 主要謂安國古文之學於兩漢源流清楚，

而梅曠所上《古文尚書》既爲安國傳，其篇章離合、名目存亡卻絕與兩漢不合，且其源流自鄭沖以上無聞，故疑其爲魏晉之間人假託。今按閻氏此條所論兩漢古文學源流有誤，如據鄭玄《書贊》「我先師棘子下（二字倒）生安國亦好此學」之言，斷其所注即杜林所傳、賈逵作訓、馬融作傳之《書》淵源於孔安國，即不可信。然則其不合自不能證明梅曠所上書之僞。唯梅書來源自鄭沖以上確不清楚，閻氏之疑確有道理，此乃解決《古文尚書》案之一大關節，需作進一步研究。

**第十八條**【言趙岐不曾見古文】 主要據《趙岐傳》稱其「少明經注」而不言其受古文《尚書》，以及注《孟子》言「孟子時《尚書》凡百二十篇，逸《書》有《舜典》之敍，亡失其文」，證明趙岐不曾見古文《尚書》；又猜想《古文》《舜典》別自有一篇，與今安國書析《堯典》而爲二者不同，故《孟子》引「二十有八載放歎乃徂落」爲《堯典》，不爲《舜典》；《史記》載「慎徽五典」至「四罪而天下咸服」於《堯本紀》，不於《舜本紀》。今按趙岐不見古文誠是，然不見不等於無有，《孟子》引《舜典》文而題《堯典》，固可證明其所見本《舜典》文在《堯典》，二《典》不分，而不能證明別有一《舜典》。至於《史記》載「慎徽五典」以下事於《堯紀》，可能因爲諸事本來就是堯使舜爲之，主動者

爲堯的緣故。

**第十九條【言安國注《論語》與今《書傳》異】** 主要論證孔安國注《論語》與今《書傳》不僅「語絕不類」，而且不曰出逸《書》某篇，斷二書非一人之手筆；「予小子履」一段必非真古文《湯誥》之文，晚出古文《泰誓》必非當時安國壁中之所得。今按此說似有理，但也不無可商：其一，二書若非同時所作，雖出一人之手也不必完全一致，觀今人之書可知。如若再將《孔傳》不必孔安國親作考慮進去，就更不成問題。其二，「予小子履敢用玄牡」三句與今《湯誥》略同，注《論語》則曰「《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當屬誤記。因爲《墨子》該語之上明云「且不唯《禹誓》爲然，雖《湯説》即亦猶是也」，說明墨子本引《湯説》。所以閻氏按語又曰：「恐孔安國因上文有《泰誓》、《禹誓》之名，亦從而『誓』之，不必確然。」但又曰：「內史過遠在墨子之前，業已稱爲《湯誓》矣。」今考《國語·周語上》載內史過確稱《湯誓》曰：「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然而「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畢竟似誥語而不似誓辭。且《國語》流傳過程中亦不無出錯之可能，比如後人或據孔傳而改《湯誥》爲《湯誓》之類。所以，仍不能證明該語本不在《湯誥》。